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

地址：33003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2段179號
承辦人：童玉英
電話：(03)332-6181分機2323
傳真：(03)335-6682
電子信箱：ser216@tytax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桃稅服字第10539050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5年統一發票推行暨租稅美術創作競賽活動辦法(3905047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5年統一發票推行暨租稅美術創作競賽活動辦法1份，請通知學校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5年統一發票推行暨租稅美術創作競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辦理方式詳如活動辦法，摘錄如下：
 - (一)畫作繪製內容：參賽學生將購物消費索取統一發票、推廣電子發票自動化對獎及手機條碼使用方式、地方稅3大稅開徵訊息、便民服務措施、多元化繳稅管道、重要稅制及稅政為主題自訂題目，以繪畫方式呈現。
 - (二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5年5月20日止。
 - (三)報名對象：桃園市所屬各公(私)立國民中學7至9年級學生、國民小學4至6年級學生。
 - (四)報名方式：一律用四開畫紙繪製（直式、橫式皆可）完成後，請於收件截止日前自行送件（由本局掣發收據）或掛號（以作品寄出郵戳為憑）郵寄，即完成報名。
 - (五)收件地點：本局服務科宣導股（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2

A041100_終身#105/03/02 08:54



121050015902 有附件



段179號)。

(六)獎勵：

- 1、參加獎：凡參加本競賽送件成功之參賽者，贈送精美文具1份。
- 2、參賽學生入選個人獎：分為國中組及國小組，各組得獎學生核發獎金及本局獎狀以茲鼓勵，此項競賽列入12年國教超額比序競賽加分之項目，給分標準特優（6分）、優等（5分）、佳作（3分），其名額如下：

(1)國小組

- 甲、特優獎 3名：每名獎金3,000元、獎狀1面。
- 乙、優等獎10名：每名獎金1,800元、獎狀1面。
- 丙、佳作獎15名：每名獎金1,000元、獎狀1面。
- 丁、入選獎20名：每名獎金 600元、獎狀1面。

(2)國中組

- 甲、特優獎 1名：每名獎金3,000元、獎狀1面。
- 乙、優等獎 5名：每名獎金1,800元、獎狀1面。
- 丙、佳作獎 8名：每名獎金1,000元、獎狀1面。
- 丁、入選獎10名：每名獎金 600元、獎狀1面。

三、詳情請洽本局網站<http://www.tytax.gov.tw>查閱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電	2016-03-01	文
交	15:28	章